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厦府办〔2021〕40 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迎接国家卫生城市 2021 年 复审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委、办、局，各有关单位：

《厦门市迎接国家卫生城市 2021 年复审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 年 6 月 10 日

（此件主动公开）

厦门市迎接国家卫生城市

2021 年复审工作方案

2021 年是我市国家卫生城市迎接复审之年。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的意见》，全面实施《“健康厦门 2030”行动规划》，进一步提升我市国家卫生城市长效管理水平，确保高水平通过国家卫生城市复审验收，打造平安、宜居、幸福、文明的高素质高颜值现代化国际化城市，制定以下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加强领导，突出重点，明确责任，狠抓落实，把巩固国家卫生城市工作与岛内外一体化及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紧密结合起来，促进全市经济社会和人居环境协调发展。

二、工作目标

按照《国家卫生城市标准（2014 版）》，坚持治标与治本相结合、专项整治与全面落实相结合、阶段整顿与长效管理相结合，严格实行“条块结合、条包块管、以块为主、齐抓共管”的工作责任制，精心组织，周密部署，全面安排，全力以赴，组织动员一切力量，共同营造一个优美、整洁、卫生的城市环境，确保我市顺利通过国家卫生城市复审。

三、工作步骤和任务

我市迎接 2021 年国家卫生城市复审工作分为四个阶段：

(一)组织动员阶段(即日起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1. 下发《厦门市迎接国家卫生城市 2021 年复审工作方案》，明确迎审工作任务和相关单位职责分工。

2. 成立以市政府分管领导为组长的迎接国家卫生城市复审工作组，负责组织协调落实全市迎审工作。召开全市迎接国家卫生城市复审动员推进会议，进一步明确各部门职责，对迎审各项工作进行全面部署。

(二)全面实施阶段(即日起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

1. 加强宣传动员工作

加大新闻媒体宣传力度。在厦门电视台、厦门日报、公交地铁楼宇移动电视等主要媒体播放迎接国家卫生城市复审宣传视频或标语，根据不同工作阶段要求进行相关宣传报道，做到“家喻户晓、人人皆知”，营造浓厚创建氛围。

设立电子屏幕和公益广告。在城市标志建筑、城市主要干道、四桥一隧等醒目位置，在机场、火车站、长途汽车站、公交车站、地铁站和港口码头等交通枢纽，在医疗机构、学校、酒店、商场等人流密集的公共场所，设置“国家卫生城市”标识，设立国家卫生城市大型宣传牌和电子宣传屏幕。

2. 组织开展环境卫生综合整治

重点清理城乡环境卫生死角。结合开展第三十三个爱国卫生

月活动,广泛动员企事业单位、街道社区居民参与志愿活动,以迎接国家卫生城市复审工作为重点,大力开展各种不同类型的宣传教育活动,全面治理城乡环境卫生,努力提高城市卫生水平。

3. 开展专项重点整治

治理市容环境卫生。重点开展整治“五乱”(乱张贴、乱涂写、乱设摊点、乱扔、乱吐)等现象以及社区和单位、城中村和城乡结合部的环境卫生;开展生活垃圾、污水、粪便无害化处理专项治理;规范集贸市场和活禽销售市场卫生管理。

治理重点场所卫生。加大公共场所卫生监督检查;整顿“六小”(小餐饮店、小食品店、小浴室、小美容美发、小歌舞厅、小旅店等)行业卫生;开展学校卫生和职业卫生专项行动。

治理食品和生活饮用水安全。制定食品和生活饮用水安全整治方案,建立健全食品安全全程监管工作机制;规范食品生产经营活动,依法查处无证生产食品窝点;加大食品安全和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力度,开展餐饮业、集体食堂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量化分级,加强食品从业人员健康体检;规范牲畜屠宰经营活动。

开展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广泛开展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活动;各主要媒体设有健康教育栏目,车站、机场、港口、广场和公园等公共场所设立电子屏幕,按要求播放健康公益广告;社区、医院、学校等积极开展健康教育活动;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机关、企事业单位落实工作场所工间操制度;深入开展禁烟、控烟宣传活动,开展无烟单位创建,全面清理烟草广告,室内公共场所、工作场

所和公共交通工具设置禁止吸烟警语和标识。

做好公共卫生与医疗服务。严格执行《传染病防治法》，进一步健全公共卫生体系，切实做好重大传染病防治工作；完善计划免疫工作制度，规范工作流程，提高计划免疫工作质量；推进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加强医院感染控制，提高传染病报告和管理水平。

做好病媒生物预防控制。贯彻落实《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管理规定》，发动全市机关、学校、部队、企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和全体居民，开展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活动，清除病媒生物孳生场所，组织开展全市统一控制行动；掌握病媒生物孳生地基本情况，制定分类处理措施；开展重要病媒生物监测调查，收集病媒生物侵害信息并及时进行处置。

4. 开展督查点评活动

组织开展迎接国家卫生城市复审工作专项督查点评活动，发现问题，分析原因，明确责任，整改提高。

（三）自查提高阶段（2021 年 8 月 1 日—2021 年 9 月 30 日）

1. 各区、各部门、各单位严格对照《国家卫生城市标准（2014 版）》，按照本工作方案及任务分解表要求，认真开展自查，发现问题立即整改。

2. 市迎审工作组办公室组织有关专家，成立督导检查组，对迎审工作情况进行考评，考评结果及时通报各区各相关单位。

（四）巩固加强阶段（2021 年 10 月 1 日—2021 年 10 月 30 日）

认真对照自查中发现的问题和薄弱环节,继续保持健全的迎检组织机构和良好的工作态势,总结工作经验,认真整改落实,以优异的成绩迎接全国爱卫会复审。

四、工作要求

(一)细化方案,落实责任

各责任单位要按照《迎接国家卫生城市 2021 年复审任务分解表》明确的责任分工,把迎审工作与日常工作相结合,结合实际制定工作方案,细化责任人,确保工作落实。

(二)加强协调,形成合力

坚持“政府组织、辖区负责、部门协调、群众动手、社会监督”的原则,各单位要落实“一把手”责任制,明确责任分工,狠抓工作落实。对涉及多个责任单位的事项,各单位要加强沟通,密切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对工作不落实的,要按照相关规定严肃问责。

(三)查缺补漏,狠抓整改

各责任单位要对照考核标准,逐项开展自查,查缺补漏,发现未达标的要及时整改,确保达到指标要求。市迎审工作组办公室要抽调卫健、市政、执法、市场监管等单位的人员专家组成督导检查组,对迎审准备工作进行考评,发现问题要制定问题清单,明确责任单位和整改时限,及时督促整改落实。建立信息通报制度,及时通报各单位迎审工作开展情况,营造比学赶超的良好氛围。

(四)加强宣传,营造氛围

充分利用多种新闻媒体,加大宣传力度,让广大社会公众知晓

和参与迎审工作;要认真接受群众监督,广泛听取群众意见建议,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附件:厦门市迎接国家卫生城市 2021 年复审任务分解表

有关单位：市爱卫会各成员单位。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 年 6 月 11 日印发

